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诉讼保全。
- 涉诉主体：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为本案被告。诸暨文盛汇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 60%的股权。
- 上市公司所处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诸暨文盛汇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6.486%。
- 冻结的股权为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40,451,784.72 元）。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60%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了解，诸暨文盛汇本次涉及的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待收到执行裁定书和相关起诉材料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告的冻结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和相关起诉材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参股公司所涉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诸暨文盛汇36.486%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北京汇源相关股权的转让、质押、变更登记等处分权将受到限制，但与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共益权不受直接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必要时也将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57

法权益。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